

9.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公安局的正阳县公安局采购刑事技术专用装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空间 502 手印熏显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侦观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茛三酮/茛二酮/DF0 手印熏显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侦观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星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1月4日